

# 涉外合同公证费用收费标准 涉外许可证 合同(模板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涉外合同公证费用收费标准篇一

鉴于双方合作的愿望，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供方同意给予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_\_\_\_\_专利的权利(以及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该专利已是乙方在工业上使用的对象，已制造过\_\_\_\_\_产品。

### 一、合同范围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_\_\_\_\_ )。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 )。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_\_\_ )。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二、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 入门费\_\_\_\_\_元。

(2) 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三、技术资料的支付

1. 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后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和技

术资料装箱清单3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合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失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已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收货人(\_\_\_\_\_)、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四、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符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 五、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4份。

每方各执2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果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果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六、保证和索赔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讯，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7. 供方保证合同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七、税收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 涉外合同公证费用收费标准篇二

###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涉外经济合同的条款必须齐备，文字表达必须准确；

4、要注意订好担保条款；

5、对于仲裁条款应明确地加以规定。

### 涉外经济合同一般应具备条款

- 1、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国籍、主营业所或住所；
- 2、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 3、合同的类型和合同标的种类、范围；
- 6、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和各种附带的费用；
- 7、合同能否转让或者合同转让的条件；
- 8、违反合同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 9、合同发生争议时的解决方法；
- 10、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

###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合同争议时，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所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处理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实体法适用情况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或者发生争议后，对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已有选择的，人民法院在审理该项合同纠纷案件时，应以当事人选择的法律为依据。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可以是中国法，也可以是港澳地区的法

律或者是外国法。

但是当事人的选择必须是经双方协商一致和明示的。

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必须适用中国法律，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外国法律的，合同条款无效。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或者发生争议后，对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未作选择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允许当事人在开庭审理以前作出选择。

如果当事人仍不能协商一致作出选择，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

如果当事人未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时，对于下列涉外经济合同，

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在通常情况下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如果合同是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谈判并订立的，或者合同主要是依买方确定的条件并应买方发出的招标订方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营业所所在地履行交货义务的，则适用合同订立时买方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银行贷款或者担保合同，适用贷款银行或者担保银行所在地的法律。

保险合同，适用保险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加工承揽合同，适用加工承揽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技术转让合同，适用受让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工程承包合同，适用工程所在地的法律。

科技咨询或者设计合同，适用委托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劳务合同，适用劳务实施地的法律。

成套设备供应合同，适用设备安装运转地的法律。

代理合同，适用代理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关于不动产租赁、买卖或者抵押的合同，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

动产租赁合同，适用出租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仓储保管合同，适用仓储保管人营业所所在地的法律。

但是，合同明显地与另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具有更密切的关系，人民法院应以另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作为处理合同争议的依据。

5、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所的，应以与合同有最密切关系的营业所为准。

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者居所为准。

6、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如果同涉外经济合同法或者我国其他与涉外经济合同有关的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7、在应当适用我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果我国法律对于合同当事人争议的问题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8、在应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律时，如果适用该外国法律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则不予适用，

而应适用我国相应的法律。

## 涉外经济合同的时效规定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

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其他涉外经济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由法律另行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

## 涉外合同公证费用收费标准篇三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合同对我们的约束力越来越不可忽视，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涉外许可证合同范本，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鉴于双方合作的愿望，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供方同意给予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_\_\_\_\_专利的权利（以及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该专利已是乙方在工业上使用的对象，已制造过\_\_\_\_\_产品。

### 一、合同范围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_\_\_\_\_）。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_\_\_）。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二、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 (1) 入门费\_\_\_\_\_元。
  - (2) 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三、技术资料的. 支付

1. 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后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3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合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失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已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收货人（\_\_\_\_\_）、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四、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

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符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 五、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4份。每方各执2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果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果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六、保证和索赔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讯，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 %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 %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

7. 供方保证合同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七、税收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 八、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_\_\_\_\_，由\_\_\_\_\_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告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规则或裁决书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15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 十、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60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6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4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2份。

受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涉外合同公证费用收费标准篇四

文书帮合同专区提醒各位朋友，合同是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在此，特意整理了涉外贸易合同书范本，欢迎各位欣赏和借鉴。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先生  
生\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方)，\_\_\_\_\_先生  
生\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  
同意购买\_\_\_\_\_ (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其合同货物的质量、  
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数量：\_\_\_\_\_

3. 原产地：\_\_\_\_\_

4. 价格□\_\_\_\_\_ f.o.b \_\_\_\_\_

5. 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 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7. 保险：由购方办理。

8. 包装：用新牛皮纸袋装，每袋为\_\_\_\_\_公斤；或用木箱装，每箱为\_\_\_\_\_公斤。予以免费包装。

9.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

出示下列证件：

- (1) 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 (2) 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 (3)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 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

11. 保证金：

(1) 通知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 %金额的保证金。

(2) 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3) 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第12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 金额付给售方。

(4) 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通知银行应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

12. 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

说明实情。

13. 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_\_\_\_\_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法规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 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15. 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2)、(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

售方(盖章)：\_\_\_\_\_购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涉外合同公证费用收费标准篇五

合同指所有法律部门中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精品学习网为您整理了“技术合同：涉外许可证合同”一文，详情如下：

鉴于双方合作的愿望，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供方同意给予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_\_\_\_\_

专利的权利(以及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该专利已是乙方在工业上使用的对象,已制造过\_\_\_\_\_产品。

## 一、合同范围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_\_\_\_\_ )。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 )。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_\_\_ )。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二、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

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 入门费\_\_\_\_\_元。

(2) 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三、技术资料的支付

1. 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后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3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合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失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已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

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收货人(\_\_\_\_\_)、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四、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符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 五、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4份。每方各执2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果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果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六、保证和索赔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讯，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7. 供方保证合同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

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七、税收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 八、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_\_\_\_\_，由\_\_\_\_\_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规则或裁决书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15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 十、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60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6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4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2份。

受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涉外合同公证费用收费标准篇六

【合同导语】为大家提供涉外许可证合同，如果你有这方面的写作需求，相信本文内容能为你起到参考作用。在当今不断发展的世界，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签订合同是为了保障双方的利益，避免不必要的争端。那么正式、规范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小编给大家整理标准合同，希望大家喜欢！，欢迎阅读！

鉴于双方合作的愿望，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供方同意给予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_\_\_\_\_专利的权利（以及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该专利已是乙方在工业上使用的对象，已制造过\_\_\_\_\_产品。

### 一、合同范围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_\_\_\_\_）。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_\_\_）。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二、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三、技术资料的支付

1. 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后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1份、副本2份和

技术资料装箱清单3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合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失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已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收货人（\_\_\_\_\_）、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四、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符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 五、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4份。

每方各执2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果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果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六、保证和索赔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 %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 %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
7. 供方保证合同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七、税收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 八、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_\_\_\_\_，由\_\_\_\_\_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

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规则或裁决书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15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 十、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60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6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

可延长\_\_\_\_\_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4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2份。

受方（盖章）：\_\_\_\_\_供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涉外合同公证费用收费标准篇七

涉外贸易合同范本\_贸易合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涉外的贸易合同范本，欢迎各位大家参考！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先生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方)，\_\_\_\_\_先生  
\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鉴于售方同意出售，购方  
同意购买\_\_\_\_\_ (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其合同货物的质量、  
性能、数量经双方确认，并签署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_\_\_\_\_

2. 数量：\_\_\_\_\_

3. 原产地：\_\_\_\_\_

4. 价格□\_\_\_\_\_ f.o.b \_\_\_\_\_

5. 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 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7. 保险：由购方办理。

8. 包装：用新牛皮纸袋装，每袋为\_\_\_\_\_公斤；或用木箱装，每箱为\_\_\_\_\_公斤。予以免费包装。

9.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100%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1) 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2) 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0. 装船通知：购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7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售方。

11. 保证金：

(1) 通知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 %金额的` 保证金。

(2) 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3) 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第12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4) 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售方并能予以承兑。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通知银行应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

12. 不可抗力：售方或购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购方或售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

13. 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_\_\_\_\_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法规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 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售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15. 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7天内购方不能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购方仍然对第11条中第(2)、(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支付予以补偿。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并遵守其规定的全部条款，  
在见证人出席下经双方签字。

售方(盖章)： \_\_\_\_\_ 购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